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郭应伟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企业、股东和员工负责的宗旨，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 2 月 12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 7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其他会议的参与或列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一次年度例会、一次中期例会、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上，监事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审议，结合公司实际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行使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一次年度会议、一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会议，并向年度股东大会作了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0 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职责，积极支持董事会和总经理室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

的参与性、经常性和有效性。

1、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监事会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